

证券代码：300585

证券简称：奥联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3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非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及期限

适用对象：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止。

二、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津贴标准为每年税前人民币12万元，按月发放。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如差旅费）由公司承担。

（二）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职务以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三) 在公司担任除董事职务以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在该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和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四) 在公司担任除董事职务以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1、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结合公司现行的薪酬考核机制、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个人绩效和履职情况综合考评，根据考核结果发放；

3、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奖励等，具体方案由公司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另行确定。

上述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三、其他

(一) 公司的薪酬标准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扣除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其它国家或公司规定的款项等个人应承担缴纳的部分，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三)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四) 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